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长城证券将代理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290001)、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基金(基金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代码:290005)和泰信蓝筹精选基金(基金代码:290006)的销售业务。

自4月10日起,投资人可在长城证券全国28家证券营业部和2家证券服务部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566、400-8885-988

2、长城证券

(1)长城证券网址:www.cgws.com

(2)长城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与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 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自2009年4月10日起,对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合法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四只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四只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本公司旗下上述四只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率,并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银行网址:www.ccb.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4月10日起参加建设银行开展的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09年4月10日起,结束时间以建设银行公告为准。

二、产品范围: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1)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四、特别提示:

1、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

2、建设银行将根据实际情况陆续与本公司协商确定新增实行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新增基金产品请参见建设银行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有关信息。

3、以上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09-01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乌海市正兴煤化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西安维维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乌海市正兴煤化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200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董事会决议,日前,子公司西安维维资源有限公司与北京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正兴公司的全部股权,即正兴公司51.001%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包括该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及其所对应的全部权利和权益。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二、各方同意,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全部对价为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万元(¥196,000,000.00)(下称“股权转让款”)。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将分三笔支付:

(1)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其在本协议第2.1款所述的股权转让款中的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支付给转让方作为购买标的股权的首期预付款,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对上述预付款作为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之事实予以确认;

(2)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再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作为购买标的股权的第二期预付款(若支付时本协议已生效,则该款项直接作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对上述预付款作为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的一部分之事实予以确认;

(3)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下称“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其在本协议第2.1款所述的股权转让款中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96,000,000.00)划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成立,自受让方之母公司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次股权转让生效。

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办理股权转让的后续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09-01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接公司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庆云桥支行的持有的本公司5200万股,于2009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7日将持有本公司的3500万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庆云桥支行,并于2009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09—01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同年3月30日以传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应参加会议董事1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名,独立董事屈广金授权独立董事李源山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董学东、周建平授权魏守忠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沈阳汇财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废钢供应,加快物流周转,公司继续为沈阳汇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 月7 日

证券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09—01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他人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沈阳汇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财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为第三次为其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1,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继续为汇财公司再次向银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签约日期为准)。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9年3月30日,本公司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同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独立董事屈广金授权独立董事李源山代为出席并表决, 董事董学东、周建平授权魏守忠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沈阳汇财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本次担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汇财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30日,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工农路132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6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焕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生铁、铁粉、炼钢合金料、钢材销售。根据汇财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止2008年12月31日, 汇财公司总资产为31,894万元, 负债合计18,529万元,净资产13,3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10%,营业收入103,761万元,净利润4,165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汇财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

四、提供担保的目的

汇财公司为本公司废钢资源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每月为公司供应废钢近3万吨,其提供的废钢资源在质量、数量、及时性等方面基本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双方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汇财公司本次贷款主要弥补扩大废钢采购资金缺口,其采购的废钢全部供应本公司。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汇财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该公司财务状况较好,经营运行稳定,为汇财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截止2009年3月31日,公司尚应付汇财公司货款25,231,674.16元,在担保期间,公司将对汇财公司的应付款保持至该公司履行还款期止,故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继续为沈阳汇财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了解,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较好,经营正常,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较少,应付其货款数额大于本次担保额度且保持至该公司履行还款期止,不会对公司财务带来风险,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2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3.08%。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沈阳汇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 月7 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参加 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4月10日起对本公司已在建设银行开通申购业务的部分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50002;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50003;信诚经典优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50006)参加建设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行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

客户通过建行电话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 则按0.6%执行; 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2.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

3.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4.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021-51085168。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本公告解释权归建设银行所有。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6 、B类550007)于2009年3月11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根据《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需求,本基金定于2009年4月10日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赎业务,同时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

1、直销机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8楼,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8826695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目前,网上直销平台可以使用的银行卡和相关优惠费率情况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实行7折的优惠费率,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固定费率的,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实行8折的优惠费率,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固定费率的,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招商银行一卡通:实行8折的优惠费率,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固定费率的, 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客服热线:400-666-0066 、021-51085168。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关于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9年2月6日《上海证券报》、2009年2月7日《证券时报》、和2009年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阅相关文件。

二、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代销机构(除中国农业银行外)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50002;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50003;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550004 、B类550005)之间的转换业务。中国农业银行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除信诚四季红之外的其他3只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同时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四、基金份额净值揭示

从2009年4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媒介上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本基金将同时通过深圳交易所的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净值, 揭示的基金代码和基金简称为“165506信诚YZA”以及“165507信诚YZB”。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 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021-5108516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3、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 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50004,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9年4月10日起参加以下销售机构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代销机构名称	优惠费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折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折

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代销机构名称	优惠费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折(柜台) 4折(网上)

三、重要提示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上表所示优惠费率打折 ,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至2009年12月31日止。

4、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上述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网上银行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6、若本基金日后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根据销售机构报送为准,是否确认由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021-51085168

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50006,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9年4月10日起参加以下销售机构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代销机构名称	优惠费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折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折

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代销机构名称	优惠费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折(柜台) 4折(网上)

三、重要提示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上表所示优惠费率打折 ,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至2009年12月31日止。

4、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上述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网上银行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6、若本基金日后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根据销售机构报送为准,是否确认由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021-51085168

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普丰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丰 基金代码:184693

二、收益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08年12月31日, 本基金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为17,813,334.47元。本基金根据《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将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进行分配。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 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00,000.00元,占基金普丰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94%。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9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09年4月15日

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15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09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丰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基金份额派发的收益于2009年4月15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往投资者资金帐户。

2、基金普丰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收益,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托管行下发指令,由基金托管行复核后向各发起人办理发放手续。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七、咨询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登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查询本次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普惠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惠 基金代码:184689

二、收益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基金普惠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为99,362,373.52元。本基金根据《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将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进行分配。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48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000,000.00元,占基金普惠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6.62%。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9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09年4月15日

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15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09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惠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基金份额派发的收益于2009年4月15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往投资者资金帐户。

2、基金普惠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收益,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托管行下发指令,由基金托管行复核后向各发起人办理发放手续。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七、咨询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登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查询本次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08-00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2008年12月30日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的报告》;《关于受让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95%股权的报告》(详细情况请参阅2008年12月13日关联交易公告、2008年12月31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以61856.766万元价格受让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饭店”)45%股权;以172834.792万元价格受让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航”)65%股权和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科航公司30%股权。目前项目的付款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工商手续正在办理当中。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铭评报字[2008]第0009号北京燕京饭店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公司对北京科航项目所做的盈利预测(详见附表一、附表二),转让方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2009年、2010年、2011年,燕京饭店净利润如果无法达到预测的9698万元、12402万元、12938万元; 北京科航净利润如果无法达到预测的8169万元、9452万元、11630万元,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按权益比例(燕京饭店45%股权、北京科航95%股权)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部分, 相关事宜公司将在2009年、2010年、2011年定期报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燕京饭店项目盈利预测表(附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38,897.48	41,177.25	41,177.25	41,177.25	41,177.25	41,177.25
1、客户收入	24,442.74	25,873.61	25,873.61	25,873.61	25,873.61	25,873.61
2、餐饮娱乐等业务收入	9,566.20	10,128.92	10,128.92	10,128.92	10,128.92	10,128.92
3、其他业务收入	4,888.55	5,174.72	5,174.72	5,174.72	5,174.72	5,174.72
二、主营业务成本	10,891.30	11,529.63	11,529.63	11,529.63	11,529.63	11,529.63
1、客房营业成本	6,843.97	7,244.61	7,244.61	7,244.61	7,244.61	7,244.61
2、餐饮娱乐等业务成本	2,678.54	2,836.10	2,836.10	2,836.10	2,836.10	2,836.10
3、其他业务成本	1,368.79	1,448.92	1,448.92	1,448.92	1,448.92	1,448.92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3.11	2,638.50	2,638.50	2,638.50	2,638.50	2,638.50
四、主营业务利润	25,493.08	27,009.12	27,009.12	27,009.12	27,009.12	27,009.12
五、销售折扣和折让						
六、营业费用	5,445.65	5,764.82	5,764.82	5,764.82	5,764.82	5,764.82
七、管理费用	3,306.29	3,500.07	3,500.07	3,500.07	3,500.07	3,500.07
八、财务费用	4,431.34	1,826.45	1,115.10	699.30	283.50	283.50
九、资产减值损失						
十、营业利润	12,309.80	15,917.79	16,629.14	17,044.94	17,460.74	17,460.74
加:投资收益	621.09	621.09	621.09	621.09	621.09	621.09
十一、利润总额	12,930.89	16,538.88	17,250.23	17,666.03	18,081.83	18,081.83
减:所得税	3,232.72	4,134.72	4,312.56	4,416.51	4,520.46	4,520.46
十二、净利润	9,698.17	12,401.86	12,937.67	13,249.52	13,561.37	13,561.37

科航大厦项目盈利预测表(附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723	39,688	43,368	45,214	46,858	55,469
1、酒店	23,392	29,357	33,037	34,883	36,527	42,006
2、商业	3,347	3,347	3,347	3,347	3,347	4,518
3、写字楼	6,060	6,060	6,060	6,060	6,060	7,727
4、停车费收入	924	924	924	924	924	1218
二、主营业务成本	7,836	9,233	10,406	11,998	12,817	14,907
1、酒店经营成本	7,519	8,655	9,529	10,753	11,234	12,974
2、酒店设备储备基金	164	425	724	1,092	1,429	1,753
3、写字楼维修基金	98	98	98	98	98	111
4、车库直接费	54	54	54	54	54	69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5	2,183	2,385	2,487	2,577	3,051
四、主营业务利润	24,032	28,272	30,577	30,729	31,464	37,511
五、减:万豪管理费及其附加	1,139	1,525	1,747	1,975	2,068	2,575
六、营业利润	22,893	26,747	28,830	28,754	29,396	34,936
七、业主管理费用	5,583	5,631	5,660	5,692	5,704	5,880
1、固定资产折旧	4,053	4,053	4,053	4,053	4,053	4,053
2、日常管理费	236	285	314	345	358	435
3、房产税	1,293	1,293	1,293	1,293	1,293	1,391
八、财务费用	6,418	8,514	7,663	6,811	5,960	5,108
九、利润总额	10,892	12,602	15,507	16,251	17,732	23,948
十、减:所得税	2723	3151	3877	4063	4433	5987
十一、净利润	8,169	9,452	11,630	12,188	13,299	17,961